

##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016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123號  
承辦人：教師 王傑陞  
電話：03-2871741 #215  
電子信箱：eason835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青教小字第113000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、實施計畫、收支結算表

主旨：檢送貴校辦理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中小校長深化品德閱讀推動專業學習社群」，計畫審閱結果及經費核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桃教小字第1120110437號函及113年1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002051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經費核定保生國小等13校，辦理期程112年9月至113年6月，有關貴校執行及核結事項如下：

(一)檢附本案申請社群彙整表，請貴校依各自社群申請金額於文到一週內將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）逕寄（送）至青園國小教務處。

(二)重申本計畫概算編列原則如下：

1、外聘講座鐘點費2,000元/節。

2、內聘講座鐘點費，單價上限為1,000元。

3、印刷費編列依照人次與單價上限，進行編列。

4、教材教具費請詳列單價與數量。

5、場地布置費編列應合於比例，不宜過高。

(三)召集學校如有修正，請將修正後概算表正本併同統一收據一併寄(送)至青園國小教務處。

(四)請貴校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原始憑證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資料，倘有結餘款，連同結餘款支票一併寄

(送)至青園國小教務處王傑陞教師。

(五)為利貴校執行計畫，倘補助經費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，准予貴校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經費撥付後，再辦理帳務轉正及核結事宜。

三、檢附本案申請社群彙整表、收支結算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